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28 號

請 求 人 趙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  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灣高等  
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，於辦理該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趙○○聲請再議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依職權盡調查證據之能事，就被告余○○雖屬年輕，但已成年，開設帳戶提供公司使用要求借款匯入，經手巨款，足見係共謀，當要負責；且被告既已提供融資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何人指示提領款項，即應繼續追查，不應逕予結案；惟其均未調查，即採信被告之詞，認被告所辯，事出有因，並無偵查不完備之事情，以再議無理由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

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是請求人所為上揭指摘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無從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